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

## 課程規劃系統表
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共同必修課程			
第一學年 (106)		第二學年 (107)	
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三)	1 學分
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四)	1 學分
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論文	6 學分
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 學分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1 學分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二)	1 學分		
共同選修課程			
研究設計專題研究	2 學分	行動研究	2 學分
質的研究方法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改革專題研究	2 學分
教育期刊論文批判	2 學分	質性資料分析軟體專題研究	2 學分
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	2 學分	學術論文研究倫理	2 學分(碩博合開)
日文	(2 學分)	應用日文	(2 學分)
日文寫作	(2 學分)	日文會話	(2 學分)
各類領域選修課程			
A. 教育基礎理論類	B. 教育政策與行政類	C. 課程與教學類	D. 心理與測驗統計類
西洋教育思想專題研究	2	比較教育專題研究	2
中國教育思想專題研究	2	學校經營與發展專題研究	2
歐洲大陸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	2
現代英美教育思潮專題研究	2	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	2
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	2	學校效能專題研究	2
現代中國教育思潮專題研究	2	國民教育專題研究	2
學校社會學專題研究	2	教育計畫專題研究	2
實用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政策專題研究	2
存在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評鑑專題研究	2
分析學派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組織與行為專題研究	2
現代社會結構與教育專題研究	2	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	2
美感教育專題研究	2	教育法學專題研究	2
道德教育專題研究	2	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專題研究	2
後現代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研究	2
社會批判理論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學校行銷專題研究	2
宗教教育專題研究	2	中等教育專題研究	2
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	2	師資培育專題研究	2
教育政治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視導專題研究	2
知識社會學專題研究	2	教育領導專題研究	2
教師社會學專題研究	2	教育經濟學專題研究	2
建構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	學校公共關係專題研究	2
批判教育學專題研究	2	高等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	2
女性主義教育學專題研究	2		
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	2		
多元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	2		
教育民族誌專題研究	2		
課程異動	<p>1. 日文、應用日文、日文寫作、日文會話 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96.12.26)決議：課程與教學類新增：「課程政策專題研究」、「性別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生命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理論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評鑑專題研究」各選修 2 學分、「課程發展理論與實際專題研究」改為「課程發展專題研究」。心理與測驗統計類新增：「健康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」各選修 2 學分。</p> <p>3.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：「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」列入課程與教學類。</p> <p>4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第 1 次系務會議、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：新增以下科目：共同選修課程：「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」、教育基礎理論類：「批判教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女性主義教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」、課程與教學類：「潛在課程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5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8.03.04)通過：「多元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」由共同選修課程改為教育基礎理論類；「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」列入課程與教學類。</p> <p>6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98.12.11)通過：新增「高等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7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0.10.7)通過：刪除「技術與職業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高等教育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8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2.11)通過：新增「學術論文研究倫理」。</p> <p>9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：新增「親師諮詢專題研究」。</p> <p>10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：新增「性別與諮商專題研究」、「學校輔導與督導：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」。</p>		

備註：1. 畢業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（不含論文必修 6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。

2. 學生於所屬類別之分類選修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六科十二學分。外加學分以 ( ) 表示。